

獨資或合夥業務 利得稅簡介 (一)

新開設業務須知
和常見問題

前言

本單張主要為在香港經營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的人士解答申報業務利潤的問題。

為簡潔和清晰起見，本單張不會觸及收入來源地的問題。

如要知悉更多稅務資料，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其附屬條例。

新開設業務常見的問題及有關答案

問 1 我在 2018 年 11 月開始經營獨資業務，應怎樣向稅務局申報利潤/虧損？何時申報？

- 答
- ◆ 經營獨資業務的人士應每年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內，申報該年度獨資業務的利潤/虧損。
 - ◆ 你是在 2018/19 年度開始經營業務的。如業務的首年年結日期遲過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19 課稅年度很可能沒有應評稅利潤。
 - ◆ 如稅務局每年都向你發出報稅表(BIR60)，你只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上申報你獨資業務的資料。
 - ◆ 如過往幾年你不是每年都收到報稅表(BIR60)，那麼稅務局可能會在你的獨資業務開業後 18 個月，才向你發出一份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原因如下：
 - (a) 擬備首份帳目需時，而且你可能選擇在開業超過 12 個月後才做你的首年年結；以及
 - (b) 憑過往經驗，大部份的業務因在開業課稅年度得到的折舊免稅額都很大，以致在該課稅年度沒有任何應評稅利潤。

通知稅務局局長你須繳稅

倘若你在 2018/19 課稅年度扣除了折舊免稅額後仍有應評稅利潤，則你須繳交利得稅 / 暫繳利得稅。在此情況下，你應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向你發出報稅表。你的通知書須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送達稅務局。

問 2 我經營的士生意並收到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我今年的營業總收入是\$457,748。我是否須擬備帳目並與報稅表一併提交？

答 根據《稅務條例》第 51C 條，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業務，均須就該業務備存業務紀錄及擬備帳目。即使你在某個課稅年度的總營業收入很少，你仍須就該課稅年度擬備帳目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 7 年。

有關的課稅年度	是否須提交帳目
如營業總入息為 超過 \$2,000,000	你須將評稅基期內的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損益表的核證副本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如營業總入息是 \$2,000,000 或以下	你無需連同報稅表提交財務報表、業務帳目及分析附表。但你須保留該等證明文件，以便日後評稅主任要查驗時呈交。

問 3 我經營獨資業務並須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上申報應評稅利潤。我是否必須聘用專業會計師為我擬備帳目？

答 一般來說，法例並無規定經營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的人士須聘請專業會計師擬備他們的財務報表 / 業務帳目。如你具備會計及稅務知識，你可自行擬備財務報表 / 業務帳目。你亦可聘請一位簿記員為你擬備帳目。

問 4 我知悉利得稅是按應評稅利潤徵收，損益帳上所顯示的是純利，那麼我如何將純利轉為應評稅利潤？

答 損益帳上所顯示的純利或虧損，須作出適當的調整，以計算應評稅利潤或虧損。一些普遍須調整的項目，已於「利得稅計算表」(IR957A(c))上列出，你可利用這表格來計算應評稅利潤或虧損。有關表格，可從本局網頁 www.ird.gov.hk (公用表格及小冊子：公用表格：利得稅)下載，或致電 2598 6001 本局的「表格傳真服務」(在選擇語言後，按「2」「8」索取。

以下的例子說明怎樣將純利轉為應評稅利潤：

例子

1. 擬備帳目		
		\$
營業總收入		457,748
減：		
汽車分期付款的本金	\$80,000	
汽車分期付款的利息	<u>\$29,200</u>	109,200
商業登記費及牌費		5,400
保險費		3,750
電油費		52,300
維修費		17,140
認可慈善捐款		200
折舊		40,000
東主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u>18,000</u>
純利		<u>211,758</u>

2. 擬備應評稅利潤的計算表 (你可採用「利得稅計算表」(IR957A(c))作計算)		
		\$
帳目所示的純利		211,758
加入：		
汽車分期付款的本金	\$80,000	
汽車折舊	<u>\$40,000</u>	120,000
減：		
根據《稅務條例》而計算的折舊免稅額		<u>(59,640)</u>
應評稅利潤		<u>272,118</u>

3. 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第 5 部	
業務各稱 商業登記號碼	xxx 的士公司 XXXXXXXXX
	\$
總入息	457,748
營業額	457,748
毛利/(虧損)	0
帳目所示的純利/(虧損)	211,758
未扣減慈善捐款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272,318
認可慈善捐款	200
以自僱人士身分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 強制性供款	18,000

問 5 我唯一的收入來自經營零售業務，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是 \$362,000。我未婚，住在北角，要供養住在深圳的 65 歲父親，請問我可享有哪些稅務寬減？

答 ◆ 如你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你可獲得基本免稅額 \$132,000。

	\$
應評稅利潤	362,000
減：基本免稅額	132,000
	<u>230,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稅款	
首 \$50,000 @ 2%	1,000
另 \$50,000 @ 6%	3,000
另 \$50,000 @ 10%	5,000
另 \$50,000 @ 14%	7,000
餘額 \$30,000 @ 17%	5,100
稅款	<u>21,100</u>
減：100% 稅款寬減(上限 20,000 元)(註)	20,000
應繳稅款	<u>1,100</u>

你的父親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因此你不可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

- ◆ 如要知悉更多資料，請參閱 PAM 37(c)「個人入息課稅簡介」。

(註)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其後公布的支援措施，建議一次過寬減 2018/19 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百分之一百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此建議須經立法程序才可實施。

問 6 如我的業務沒有利潤，但帳目顯示虧損 \$153,135，應怎麼辦？

- 答
- ◆ 你可以把這一個年度的虧損結轉到下一個年度，以抵銷將來的業務利潤。
 - ◆ 如你在該課稅年度有其他收入，可以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的方式評稅，用其他收入來抵銷業務虧損。如抵銷之後虧損仍有餘額的話，你可以在下一個年度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以下一課稅年度的收入來抵銷虧損餘額。

問 7 我經營一中式粉麵檔，向來以一本筆記簿記下每日的生意額；但我沒有保留業務開支的大部分單據。我應如何申報業務純利？

- 答
- ◆ 根據法例，你必須保存足夠的業務收支紀錄最少 7 年，以便確定應評稅利潤。
 - ◆ 如你遺失了部份業務紀錄，你須由現存的所有紀錄及單據擬備帳目。例如：
 - 如你遺失了部分租金收據，你可考慮以月租乘 12 的方法來計算出一年的租金支出。
 - 你可以先計算你的毛利率，然後將營業額乘以毛利率，從而得出毛利額。
 - 你可以小心查閱銀行月結單及支票存根，找出已付的薪金、差餉、水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在該年付出的營運開支。

- ◆ 此外，為遵守《稅務條例》第 51C 條的規定，你須立刻開始為你的業務收入及開支備存足夠的中文或英文業務紀錄，以便日後能夠在任何時間都可以確定你的應評稅利潤。

問 8 沒有保存足夠的業務紀錄會有甚麼後果？

- 答
- ◆ 如你沒有備存足夠的業務紀錄，會被檢控，罰款最高為 \$100,000；以及
 - ◆ 本局會對你的業務進行估計評稅。

有關保存業務紀錄的資料，請參閱「[保存業務紀錄須知](#)」。

問 9 我經營業務超過十年，以往每年都收到報稅表，但今年卻收不到，應怎麼辦？

- 答
- ◆ 如你的應課稅入息不超過你可享有的免稅額，你不須每年填寫報稅表。你只須在收到報稅表時才填妥並交回稅務局。
 - ◆ 如你須納稅，但卻沒有收到報稅表，你應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請參閱以上問題 1 的答案)。

問 10 獨資業務與合夥業務的報稅規定是否有分別？

- 答
- ◆ 上述兩種業務的報稅規定基本相同，只是所填寫的報稅表不同而已。
 - ◆ 獨資經營人士須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 5 部聲明利潤/虧損。
 - ◆ 合夥業務則須由首席合夥人填寫並簽署合夥業務利得稅報稅表(BIR52)。
 - ◆ 如業務於年內由合夥經營改為獨資經營，或由獨資轉為合夥經營，都須用合夥業務利得稅報稅表(BIR52)申報該年度全年的利潤/虧損。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

你可：

- (1) 瀏覽本局網頁，網址是www.ird.gov.hk；
- (2) 致電 187 8022；或
- (3) 索取有關的資料小冊子PAM 57(c)和PAM 58(c)「獨資或合夥業務利得稅簡介 (二) 和 (三)」。

(本單張只供參考用)

PAM 56(c)
二零一九年八月